

高空抛物致死案,抛下的是法律底线,更是人性

法治时评

特约评论员 张子旋

10月21日,“长春高空抛物致死案”有了最新进展。最高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周某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死刑复核案作出裁定,核准周某死刑,立即执行。当天,周某被执行死刑。这是公开报道中,高空抛物案首个被告人被判死刑的案例。

犯罪者已经得到了法律的严惩,然而本案带给我们的思考却仍然没有结束。过去,

此类新闻中,往往是高空抛物的行为人为了图方便,或者抱着侥幸的心理,以为自己所处的是不受监管、不被察觉的角落,而向下丢弃各类物品,造成财产安全或人身安全的损害。因此,我国法律在2021年将高空抛物入刑,高空抛物不再是公德心问题,而是法律的红线,也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但本案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却重新引发了人们的关注。本案中,长春市检察院指控:“被告周某因不能自食其力,产生厌世、仇视社会情绪,遂预谋采取从高层建筑物上多次投掷砖头等物品的方式,以戕害地面不特定人员生命。”这反映出了犯罪者极端反社会心理状态,并非是认识不到高

空抛物的危害,而是故意追求砸中人的结果。将自己内心的阴暗面完全发泄出来,将自己精神上积聚的压力转化为高空抛物的砖头,砸向无辜的受害者。

可见,周某高空抛物砸死人,抛下的不仅是法律底线,更是人性。当今社会生活节奏快,工作的压力、生活的烦恼都可能成为这类问题的导火索,但本质上还是在于犯罪者极端的仇视社会的心理。从发生机制上看,这类心理问题往往不是一朝生成,而是社会、经济、生活等各种因素综合交织而成的结果。从法律角度看,犯罪者无论碰到多少社会和心理问题,都不能成为他们滥杀无辜的“挡箭牌”,只要实

施了危害社会、戕害他人的行为,不但要遭到道德上的谴责,更必然会受到法律的严惩。

当然,本案的特殊之处或许可以使我们认识到,严惩犯罪者只是解决问题的一方面。在法律惩处之外,我们更需要一张防护网,避免心理失调、精神失常最终演化成为社会的悲剧。当遭遇挫折或者危机时,当事者不应该选择隐忍或者报复社会,而是主动寻求帮助。此外,社会层面也应当有更加便利、更加主动的介入、救助机制。总的来说,如何面对心理压力,疏解负能量,及时寻求或提供帮助,是值得每个人,乃至整个社会去学习、去思考的内容。



“驶”向未来

新中国汽车工业发展71年,正加速驶向一站。近日召开的2024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照向“下一站”:向绿色化、智能化加快突破。

新华社 徐骏

遗失声明

宁波市司法局:

本人姓名叶旭,性别男,身份证号码330226197712096390,遗失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本,执业机构为宁波市云峰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号为31102111106912,流水号0017336。现声明作废。

声明人:叶旭 2024年10月23日

更正公告

《浙江法治报》2024年10月12日第7版刊登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其中表格中序号为10的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应增加华滨集团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4年10月23日

债权(担保权利)转让通知书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根据与李淳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已将编号为杭联银(康桥)流循借字第8011120220011039号、杭联银(康桥)流循借字第8011120220011045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项下对借

款人中琛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李淳,相应担保权利随债权一并转让。

请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向李淳履行还款及担保义务。特此通知。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 李淳
2024年10月23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市杉亚贸易有限公司等20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09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811,146,829.94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温州市、台州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

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内,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朝晖,赵瑜

联系电话:0571-85774702,0571-85773697

电子邮件:lizhaoohui@cinda.com,zhaoyu@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

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7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anwei-hua@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债权(担保权利)转让通知书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根据与黄朝文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已将编号8011220220013500、8011220220013786、8011220220014378、8011220220015195、8011220220015753《银行承兑汇票协议》项下对借款人浙江

快钢物资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转让给黄朝文,相应担保权利随债权一并转让。

请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向黄朝文履行还款及担保义务。特此通知。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 黄朝文
2024年10月23日

债务催收公告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	收购基准日	计算至收购基准日的利息	代垫费用	保证人
1	温州顺承贸易有限公司	11362142.41	2015年5月5日	321332.43	5000.00	保证人:洞头龙野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人:红日控股有限公司
2	温州印象印业有限公司	10607198.85	2017年9月30日	3935721.18	0.00	保证人:高有理,陈慧珠,高福开,何有烈,林光顺,张美燕 抵押人:谢作然,何有烈
3	瑞安市嘉伦气摩配有限公司	12703073.1	2013年7月21日	532891.67	0	保证人:瑞安市瑞光刀具制造有限公司,潘文新,潘华文 抵押人:陈光华,吴秋仙
4	温州中慈贸易有限公司	29510000	2015年5月5日	810920.53	55405	保证人:李志澄,李慧珠 抵押人:陈志澄,李慧珠
5	温州奥尼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813678.11	2013年6月30日	581417.44	10221	保证人:陈志澄,李慧珠 抵押人:陈志澄,李慧珠
6	温州市一家体育商城有限公司	23247035	2013年6月30日	1070017	20292	保证人:温州民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志澄,李慧珠 抵押人:李志澄,李慧珠
		88243127.47		7252300.25	90918	

注:如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的法律规定计算出的截至交易基准日本息实际金额与上述金额不一致的,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的法律规定计算出的本息实际金额为准。

方祖涨 2024年10月23日

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7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